

#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阳发改价管（2024）22号

## 关于制定阳泉市第二人民医院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价）的通知

市第二人民医院：

你院报送的《关于停车场审批手续办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以及阳泉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制定阳泉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阳发改收费[2017]400号）相关规定，鉴于你院停车场属于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，现核定你院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你院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，收费标准实行计时收费，半小时内免费，半小时后1小时内1元/车，1小时后2元/小时·车，连续24小时最高收费不得超过20元/车·天。

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要实行明码标价，在服务场所醒目位

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和“12315”价格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三、此收费标准从2024年2月1日起执行。试行期一年，一年后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重新核定价格。

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月24日



---

抄送：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24日印发

---